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16〕第2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松涛镇高岩社区1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已经资阳市人民政府以资府函〔2016〕12号文件批准，现公告如下：

松涛镇高岩社区居委会2社征收地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征地社耕地总面积 114 亩，总人口 378 人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 85.531 亩，已安置人数 275 人，现实际耕地面积 28.469 亩，农业人口 103 人，人均耕地面积 0.2764 亩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、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川府办函〔2008〕73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如按资阳市人民政府（资府办函〔2008〕243、资府办函〔2008〕245号和资府发〔2009〕34号）文件的规定，土地补偿安置补助两项合计执行 31.71 倍。

（三）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 57.26 亩，其中耕地面积 18.92 亩，其他土地 38.34 亩（其中宅基地 4.725 亩）。

二、高岩村 2 社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

1. 耕地

18.92 亩 × 年产值 1600 元 / 亩 × 10 倍 = 302720 元

2. 其他土地

33.615 亩 × 年产值 160 元 / 亩 × 10 倍 + 2 = 268920 元

小计：571640 元

（二）安置补助费

1. 耕地

18.92 亩 × 年产值 1600 元 / 亩 × 21.71 倍 = 657205 元

2. 其他土地

33.615 亩 × 年产值 1600 元 / 亩 × 21.71 倍 ÷ 2 = 583825 元

小计：1241030 元

(三) 青苗补偿费

耕地；12.22 亩 × 1200 亩 = 14664 元

(四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1. 耕地

零星林木类：12.22 亩 × 2000 元 / 亩 = 24440 元

经济树种类：(5 年以上)：6.7 亩 × 5600 元 / 亩 = 37520 元

小计：61960 元

2. 其他土地：11.84 亩 × 3600 元 / 亩 = 42624 元 (扣除三合坝、道路 21.77

亩)

(五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1442980.29 元。

(六) 对被征收土地组(社)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3374898.29 元。

(七)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68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(补助)费用中解决，其转非安置人数，应核减该社总人口数，不再计入该社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(八) 征收土地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。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(九) 市征地事务中心将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(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)的补偿统一拨付到组，由被征收土地的组负责如数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松涛镇高岩社区居委会2社征收地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被征地社耕地总面积 114 亩，总人口 378 人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 104.451 亩，已安置人数 343 人，现实际耕地面积 9.549 亩，农业人口 35 人，人均耕地面积 0.2728 亩。

(二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、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川府办函〔2008〕73 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如按资阳市人民

政府（资府办函〔2008〕243、资府办函〔2008〕245号和资府发〔2009〕34号）文件的规定，土地补偿安置补助两项合计执行31.71倍（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倍数为31.71倍）。

（三）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10.449亩，其中耕地面积9.549亩，其他土地0.9亩（其中宅基地/亩）。

二、高岩村2社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

1. 耕地

9.549亩×年产值1600元/亩×10倍=152784元

2. 其他土地

0.9亩×年产值1600元/亩×10倍÷2=7200元

小计：159984元

（二）安置补助费

1. 耕地

9.549亩×年产值1600元/亩×21.71倍=331694元

2. 其他土地

0.9亩×年产值1600元/亩×21.71倍÷2=15631元

小计：347325元

（三）林木附着物补偿

1. 耕地

经济树种类：（5年以上）：9.549亩×5600元/亩=53474元

小计：53474.4元

2. 其他土地：0.9亩×3600元/亩=3240元

（四）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147212元。

（五）对被征收土地组（社）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711235元。

（六）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35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（补助）费用中解决，其转非安置人数，应核减该社总人口数，不再计入该社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（七）征收土地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。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（八）市征地事务中心将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（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）的补偿统一拨付到组，由被征收土地的组负责如数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YD-2008-104号地块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松涛镇高岩社区居委会2组全征全转时,人均耕地0.2764亩,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两项合计31.71倍。

(二) 本次征收该组剩余土地面积6.531亩,其中耕地6.531亩,其它土地0.4亩(其中宅基地/亩)。

二、土地补偿、补助费

耕地: $6.531 \text{ 亩} \times \text{年产值 } 1600 \text{ 元/亩} \times 31.71 \text{ 倍} \div 2 = 165678 \text{ 元}$

小计: 165678元

三、耕地林木附着物补偿费

$6.531 \text{ 亩} \times 5600 \text{ 元/亩} = 36574 \text{ 元}$

小计: 36574元

四、被征收土地组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202252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对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上述方案有争议,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: 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: 26111596

联系人: 曾祥富 王 陈

特此公告。

